

##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筆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。
- 二、考生每節應試時，須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），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，完成補驗手續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三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考生因病或因故（如廁等）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，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，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處待至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，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：
  - （一）考生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、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。
  - （二）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。
  - （三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，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。
  - （四）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。
  - （五）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。
  - （六）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- 五、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（卡）、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；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：
  - （一）**考生作答時，答案卷未使用黑色(含鉛筆)或藍色筆書寫、答案卡未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。**
  - （二）考生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，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、准考證上、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、符號者。
  - （三）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，攜帶試題紙出場者。
  - （四）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、故意污損答案卷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。
  - （五）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七、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考生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座位置放書籍、文件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鬧鈴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及設備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- (二)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透明墊板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。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、鬧鈴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及設備不得開機，如有發出聲響（含震動）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
- (三) 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、記號或姓名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
- (四) 各節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後，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、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，即自行離場者，扣除該科成績 3 分。
- (五)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，或非以 A、B、C、D 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，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九、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
十、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，並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將在本校網站公佈，不個別通知。